

沙湾县殡仪馆搬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沙湾天祥翠山陵园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白雪

报告编写人：白雪

建设单位：沙湾天祥翠山陵园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614900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塔城东路(迎宾馆一楼 109 室)

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835000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文化路 99 号伊犁民族外贸企业联合体总部大厦 A 座综合楼 506-51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沙湾县殡仪馆搬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沙湾天祥翠山陵园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塔城东路(迎宾馆一楼 109 室)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 39.83 亩，总建筑面积 6223.05m ² ，殡仪馆建筑面积 23764.522m ² ，附属建筑面积 2458.53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 39.83 亩，总建筑面积 6223.05m ² ，殡仪馆建筑面积 23764.522m ² ，附属建筑面积 2458.53m 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沙湾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3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5	比例	1.57%
实际总概算(万元)	1431	环保投资(万元)	14.5	比例	2.0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 2015 年 8 月 29 日颁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p>				

6月5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
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施行)；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
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
15日)；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二、项目文件

(1) 《关于对沙湾县殡仪馆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沙湾县环境保护局，沙环评价函
〔2016〕14号,2016年3月11日。

(2)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关于对《沙湾县殡
仪馆搬迁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项目的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表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悬浮物（mg/L）	400	
氨氮（mg/L）	/	
总磷（mg/L）	/	
总氮（mg/L）	/	
动植物油（mg/L）	15	
pH	6-9	

1.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限值。

表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1.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表3 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噪声	50	

1.1.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沙湾县人文纪念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 35'03.794"，北纬 44° 19'03.234"。

本项目新建殡仪馆一座，包括办公用房、餐厅、车库配套设施。总占地面积39.83亩，总建筑面积6223.05m²，殡仪馆建筑面积23764.522m²，附属建筑面积2458.53m²。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31 万元。

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见表 4。

表 4 项目组成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现状及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殡仪馆	占地面积 3764.52m ²	占地面积 3764.52m ²
配套工程	办公用房	占地面积 260m ²	占地面积 260m ²
	餐厅	占地面积 1121.8m ²	占地面积 1121.8m ²
	车库	占地面积 397m ²	占地面积 397m ²
	宿舍	占地面积 290m ²	占地面积 290m ²
	库房	占地面积 475m ²	占地面积 475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1 个机井作为生活用水	1 个机井作为生活用水
	供热	市政供热	市政供热
	供电	项目区供电为市政供电电网	项目区供电为市政供电电网
环保设备	废气治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	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桶，游荡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桶，游荡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4 日《关于印发环境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9 年 12 月 23 日《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以及结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颁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

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由上表所列内容及变动情况可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厂区绿化



餐厅位置



厂区道路及殡仪馆正门



餐厅内部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8 小时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本项目为殡仪馆建设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用电和用水。具体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5 项目实际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用电	4.6 万 kWh/a
2	用水	547.5t/a

(2) 水平衡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平衡图如下：



图 1-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产污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以下为运行流程及产污环节（含处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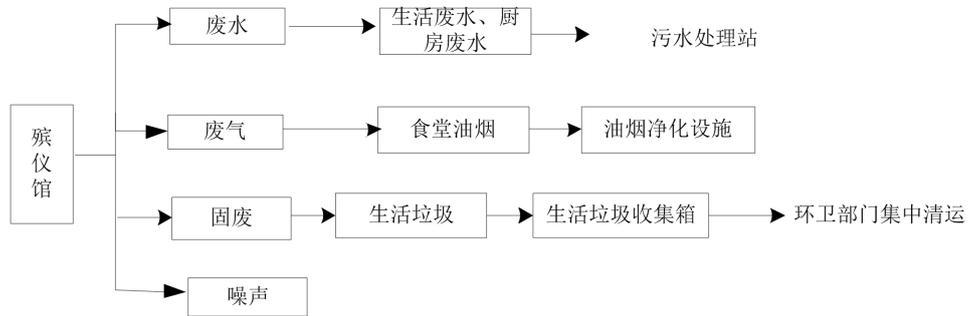


图 2-2 运行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运营期产污环节简要说明：

本项目生活废水、厨房污水等经消毒、杀菌预处理后，与悼念人员及清明时节前来扫墓人群产生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污水处理厂。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垃圾集中统一收集至堆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医疗产污中设备优选低噪声设备，对水泵、风机等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降噪等措施后进入环境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问题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

1 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为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处理后的污染物可满足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厨房污水等，经消毒、杀菌预处理后，与悼念人员及清明时节前来扫墓人群产生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表 6 废水来源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单位：m³/d

污水类别	排放量(m ³ /d)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0.216	/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悼念人员产生的社会噪声，具有短期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7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特性	处置方案
1	生活垃圾	10.375	一般废物	集中统一收集至堆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及环评估算投资情况

表 8 环评估算投资与实际投资对照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环评设计内容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1	废气防治	食堂：油烟净化设施	2	食堂：油烟净化设施	2
2	废水防治	生活废水、厨房废水：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10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2
3	噪声防治	隔声，消声	1	隔声，消声	1
4	固废防治	垃圾桶若干	2	垃圾桶若干	2
5	绿化	景观绿化	4.5	景观绿化	4.5
6	环评验收	/	3	/	3
合计			22.5	合计	14.5

由上表可知，项目设计总投资 14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5 万元，占总投资约 1.57%，实际总投资 14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占总投资约 2.0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1.1 大气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

治理措施：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运营期间采取上述废气治理措施后，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1.2 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厨房废水。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厨房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运营期间采取上述废水治理措施后，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悼念人员产生的社会噪声，具有短期性。

运营期间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1.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运营期间采取上述固废治理措施后，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1.5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区无重要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生态敏感点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子，周围没有工业企业污染源存在，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不可避免地会对环境产生影响，但经过有效的治理后，都能做到达标排放。在运营

过程中，一定要重视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切实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因素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实施后不会对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基本可行。

2 环评批复内容

沙湾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对本项目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沙湾县殡仪馆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沙环评价函〔2016〕14 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沙湾县民政局：

你单位报来的《沙湾县殡仪馆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组织对《报告表》编制内容审查后，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沙湾县人文纪念园内，项目总投资 1431 万元。该项目建设内容：新建殡仪馆一座，包括办公用房、餐厅、车库配套设施。总占地面积 39.83 亩，总建筑面积 6223.05m²，殡仪馆建筑面积 3764.52m² 附属建筑面积 2458.53m²。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

二、该《报告表》编制内容规范，环境保护目标明确，对该项目工程分析详实，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该项目必须按照《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积极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

（一）项目目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周围加设围栏，注意建筑材料的堆放，尤其是水泥、混凝土配料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对于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宜堆放在工棚内或采取遮盖措施，要设置防尘网，将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或洒水以减少扬尘的影响。

（二）施工期注意选用效率高、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运输道路，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噪声影响。

（三）对于弃方的堆放，施工中土壤合理放置再利用，破坏的绿地范

围，污染物排放及施工范围等各类环保要求和措施，要严格执行。

（四）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中提出的处理措施执行，垃圾合理堆放，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五）项目运营期日常维护产生的生活废水、厨房污水等经消毒、杀菌预处理后，与悼念人员及清明时节前来扫墓人群产生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二级生化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六）本项目食堂产生的废气必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的油烟排放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七）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定点堆放，由建设单位统一拉运，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堆放、随意填埋。

（八）遵守国家和当地的环保政策、法律、法规。

（九）建设项目做好生态环境的保护污染物的综合处理，确保项目环境安全，同时按照环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的后续工作。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运营时应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五、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审批。

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9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处理对象	污染源	环评设计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变动情况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净化装置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	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	与环评一致
水环境	生活废水	一体化埋地式污水处理站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不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3)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 监测分析方法

1.1 监测内容

表 10 项目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 数	检测指标	样品 状态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食堂油烟出口 1 个点位	1	油烟	/	每两小时采样一次， 共采样 4 次。连续监 测 2 天
噪声	厂界东、南、西、 北围墙外 1m 处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 各 1 次
废水	废水排水口	1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 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总氮、动植物油、pH	/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监测 4 次

1.2 检测方法及仪器

表 11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2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 质量保证及控制

- (1) 监测期间，项目运行状况正常。
- (2) 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 (3) 现场测试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仪器在有效检定期内。
- (4)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5)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验收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对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 (6) 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质量保证。
- (7)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意见和环评批复、行业的特征污染物及该工程周围敏感目标的情况，确定了该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的监测因子和频次，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检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表 1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食堂油烟出口 1 个点位	1	油烟	/	采样次数为连续采样 5 次， 每次 10min。连续监测 2 天

2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在项目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废水监测，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废水监测信息见表 13。

表 13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水口	1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pH	/	连续监测 2 天，每 天监测 4 次

3 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在项目区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 1m 处进行噪声监测，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信息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厂界东侧		



图 6-1 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1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结果：**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15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或排放量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2025.8.7	1#	0.049	0.040	0.039	0.040	0.038	2.0mg/m ³
	2025.8.8	1#	0.043	0.044	0.037	0.035	0.035	

由上表 15 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排放浓度 2.0mg/m³ 的限值。

2 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6。

表 1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值 dB (A)			夜间噪声值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测量值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测量值
1#	厂界南侧外 1 米	2025.8.7	10: 40	46		22: 03	48
2#	厂界西侧外 1 米		10: 58	48		22: 18	49
3#	厂界北外侧 1 米		11: 10	45		22: 32	47
4#	厂界东侧外 1 米		11: 25	46		22: 46	49
1#	厂界南侧外 1 米	2025.8.8	10: 26	46		22: 01	48
2#	厂界西侧外 1 米		10: 42	44		22: 16	48
3#	厂界北外侧 1 米		10: 56	42		22: 29	47
4#	厂界东侧外 1 米		11: 19	43		22: 46	49
限值		60			50		

根据表 16 噪声检测结果显示，本次检测中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17。

表 17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限值或排放量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2025.8.7	7.6	7.6	7.6	7.6	6~9
	2025.8.8	7.6	7.6	7.6	7.6	
化学需氧量 (mg/L)	2025.8.7	30	38	32	34	250
	2025.8.8	34	35	41	32	
生化需氧量 (mg/L)	2025.8.7	10.8	13.5	13.0	12.5	100
	2025.8.8	12.4	12.6	16.4	11.5	
悬浮物 (mg/L)	2025.8.7	35	37	36	34	60
	2025.8.8	36	35	37	36	
氨氮 (mg/L)	2025.8.7	2.65	2.72	2.11	2.09	/
	2025.8.8	3.09	3.15	3.12	3.31	
动植物油 (mg/L)	2025.8.7	0.96	0.85	0.93	0.90	20
	2025.8.8	1.00	1.00	0.98	0.97	
总氮 (mg/L)	2025.8.7	7.66	7.68	10.4	10.4	/
	2025.8.8	13.5	12.5	13.9	12.1	
总磷 (mg/L)	2025.8.7	7.66	7.68	10.4	10.4	/
	2025.8.8	1.23	1.19	1.28	1.25	

根据表 17 废水检测结果显示，本次检测中废水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 2 级标准。

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结论

1.1 大气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烟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本身产生的大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2 水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项目本身产生的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本身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统一收集至堆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1.5 综合结论

沙湾县殡仪馆搬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资料、档案齐备，环境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项目配套的环保措施及设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其监测结果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保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处理方式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建议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标识、标牌，严格执行固体废物管理相关规定。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沙湾县殡仪馆搬迁建设项目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沙湾县殡仪馆搬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塔城东路（迎宾馆一楼109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殡葬服务（O8080）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81° 08'53.913"， 北纬：43° 09'12.493"			
	设计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39.83亩，总建筑面积6223.05m ² ，殡仪馆建筑面积23764.522m ² ，附属建筑面积2458.53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39.83亩，总建筑面积6223.05m ² ，殡仪馆建筑面积23764.522m ² ，附属建筑面积2458.53m ²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沙湾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沙环评价函（2016）1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4月				竣工日期		2018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13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5		所占比例（%）		1.5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3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5		所占比例（%）		2.0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4.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沙湾天祥翠山陵园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223313349748R		验收时间		2025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场实际排放总量（9）	全场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沙湾县殡仪馆搬迁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 沙湾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对本项目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沙湾县殡仪馆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沙环评价函〔2016〕14 号）；

(2)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概算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31 万元，环保投资 22.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7%。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开始动工，2018 年 5 月完成完工，并进入试运营阶段，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

1.3 验收简况

2018 年 5 月，本项目所有主体工程均开始运行。我单位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和规定，对沙湾县殡仪馆搬迁建设项目进行自主验收。2025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13 日委托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实际运行情况、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材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出具自主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的维护制度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配套措施均已落实。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附件一：环评批复文件

沙湾县环境保护局

沙环评价函[2016]14号

关于对《沙湾县殡仪馆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沙湾县民政局：

你单位报来的《沙湾县殡仪馆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组织对《报告表》编制内容审查后，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沙湾县人文纪念园内，项目总投资1431万元。该项目建设内容：新建殡仪馆一座，包括办公用房、餐厅、车库配套设施。总占地面积39.83亩，总建筑面积6223.05m²，殡仪馆建筑面积3764.52m²，附属建筑面积2458.53m²。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

二、该《报告表》编制内容规范，环境保护目标明确，对该项目工程分析详实，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该项目必须按照《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积极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周围加设围栏，注意建筑材料的堆放，尤其是水泥、混凝土配料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对于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宜堆放在工棚内或采取遮盖措

施，要设置防尘网，将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或洒水以减少扬尘的影响

(二) 施工期注意选用效率高、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运输道路，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噪声影响。

(三) 对于弃方的堆放，施工中土壤合理放置再利用，破坏的绿地范围，污染物排放及施工范围等各类环保要求和措施，要严格执行。

(四) 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中提出的处理措施执行，垃圾合理堆放，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五) 项目运营期日常维护产生的生活废水、厨房污水等经消毒、杀菌预处理后，与悼念人员及清明时节前来扫墓人群产生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二级生化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的外排。

(六) 本项目食堂产生的废气必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的油烟排放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七)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定点堆放，由建设单位统一拉运，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堆放、随意填埋。

(八) 遵守国家和当地的环保政策、法律、法规。

(九) 建设项目做好生态环境的保护，污染物的综合处理，确保项目环境安全，同时按照环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的后续工作。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运营

时应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五、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审批。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抄送：县委办、政府办、建设局、发改委、国土资源局
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监测站，留存。

附件二：监测报告